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4 号 1601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监事会主席王俊勇先生为此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内控手册，并在公司各业态业务流程全面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573,309.92 元，但由于 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861,011.27 元，公司 2017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决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2日